

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2021〕11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7日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30 年)

宝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五月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30 年)

评审意见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为指引，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宝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在郑州主持召开《规划》评审会议，并组成了规划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规划资料，经质询和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在以往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和近年来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依据充分。

二、《规划》反映了全县地质灾害现状，对“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和地质灾害面临的形势进行了分析，为规划目标任务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三、《规划》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正确，目标任务明确。

四、针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了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划分，将全县划分为 5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防治分区符

合实际。

五、《规划》制订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任务具体，安排合理。

六、《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概算基本合理，提出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综上所述，《规划》依据充分，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正确，目标任务明确，安排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适当，资金概算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同意评审通过。同时建议进一步规范《规划》文本，划清治理责任主体，并与其它有关规划协调。《规划》修改、完善后，可按相关程序报批实施。

《规划》评审专家组长：田东升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年-2030年）》

评审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专家签名	备注
田东升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教授级高工	田东升	组长
张荣波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张荣波	成员
乔国超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乔国超	成员
吴东民	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吴东民	成员
宋云力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教授级高工	宋云力	成员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8
一、规划编制目的	8
二、规划编制依据	8
三、规划期和规划基准年	8
四、规划适用范围	8
第二章 地质灾害现状.....	10
一、地质灾害现状	10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10
三、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面临多重挑战	12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规划目标	15
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分区.....	17
一、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17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20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23
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23
二、巩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23

三、搬迁避让和治理工程	25
第六章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概算.....	27
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27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27
三、监测工程	27
四、搬迁避让工程	28
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30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30
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	30
三、建立正常的投（融）资渠道	32
四、实施科技进步	32
五、宣传培训和奖惩	33
第八章 附则	35
附 表：	
附表一 宝丰县地质灾害易发区说明表	
附表二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	
附表三 宝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表四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览表	

第一章 总 则

一、规划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为指引，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 年）的基础上，编制《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编制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人大第二十六次会议）；

三、规划期和规划基准年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规划时段为 2021—2030 年，其中 2021—2025 年为近期，2026—2030 年为远期。

四、规划适用范围

本《规划》所称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

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本《规划》适用于宝丰县所辖行政区范围，是今后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

第二章 地质灾害现状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截止到 2020 年年底，宝丰县已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33 处，其中地面塌陷 24 处，滑坡 6 处，崩塌 3 处，威胁人口 6721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38719 万元。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成效显著

完成河南省宝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重点调查区 314.52km²，基本查明了全县地质灾害发育规律和分布特征，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

根据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结果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应急预案，指定了防治责任人和监测人，汛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避免或降低了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成效突显

上期规划期内实施了 6 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治理工程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地质灾害的危害，使治理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并利用中央财政和县财政资金

1.13 亿，社会资金 1.7 亿，实施了 3 个搬迁避让工程，解除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 1743 人，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宝丰县政府、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深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每年的“4.22”地球日、“6.25”土地日、安全生产周和防灾减灾日，自然资源局现场解答群众咨询，并发放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彩页，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使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得到整体提高。汛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十三五期间共组织开展了 5 次威胁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急演练。使人民群众真正明白灾害来临时如何紧急避险。

（五）组织体系和防灾机制不断完善

县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我县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地质灾害巡查制度》、《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地质灾害应急会商和应急处置制度》、《地质灾害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真正做到有章可循、规范有序、执行

到位。

（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持续开展

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的重要工程、居民点及集镇规划区，新社区或新农村建设场地选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规划期内共实施了 10 个地质灾害评估项目。

三、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面临多重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势必加剧人类工程活动，气候的变化也将加大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加之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较广，灾害汛期集中发生，“十四五”期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面临严峻形势。

（一）风险底数掌握不够准确。

我县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西部、东南部低山丘陵一带，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有加强趋势，加大了地质灾害的防治难度。已发生地质灾害隐患点大部分被掌握，尚有部分地质灾害隐患没有被发现或对其危害认识不清，亟需通过高精度调查和评价，进一步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底数。

（二）监测能力与预警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我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主要依靠群测群防员小范围进行监测预警，自动化程度低，技术水平有待提高，专业监测相对滞后，监测预警覆盖面和精准度也需要进一步提

高；我县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尚处于初级阶段，亟需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信息传输时效性和预报精准度。

（三）治理任务依然繁重

我县已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33 处，部分稳定性较差，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亟待采取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仍不能满足防治需求，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社会投资体系尚不完善，没有健全的投入保障制度，企业、社会投入的积极性、主动性未得到充分发挥。投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四）防治能力有待提升

目前宝丰县虽然建立了全县范围内的地质灾害信息和管理数据库，但其功能尚不完善，无法满足社会公众对境内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实时查询的需要；对人民群众防灾减灾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地质灾害时空分布及其发生的不确定性认识有待提高，新技术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结合不足，需要加强科学研究及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提升科技防灾能力。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地质灾害调查为基础，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支撑为主要手段，以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总目标，分析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针对薄弱环节，全面谋划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和具体任务。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宝丰县实际，防治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系统规划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二）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原则

开门编规划，广泛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

愁、盼”问题。

（三）坚持“突出重点、强化实施”的原则

深入研究重大问题，筛选研究重大项目，对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提出规划期内的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项目。

（四）坚持“统筹衔接、科学规划”的原则

注重规划衔接协调，积极做好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区域规划以及上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对口衔接，形成编制合力，确保规划“一盘棋”。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基本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和变化特征，建成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初步建成新型高效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和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体系，显著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和防治管理支撑能力；基本完成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受威胁群众避险移民搬迁，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全面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防灾体系进一步发挥。到规划期末，地质灾害损失显著减少，受威胁人口减少不少于 3000 人。

（二）近期目标（2021-2025 年）

1. 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

核查”制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群测群防体系和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演练项目。

2. 开展宝丰县 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3. 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的重要工程、城市和村镇规划区，新社区、移民新村建设场地选址等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完善地质灾害信息化系统建设。

5. 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普适性监测预警项目和搬迁避让项目。

（三）远期目标（2026-2030 年）

1. 继续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群测群防体系和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演练项目。

2. 继续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的重要工程、城市和村镇规划区，新社区、移民新村建设场地选址等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项目。

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分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宝丰县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 375.28km^2 ，其中包括 5 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共计 95.87km^2 ），1 个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73.71km^2 ），1 个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 205.7km^2 ）（见附表一、附图一）。

（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降雨强度、人为活动、灾害特征等因素的控制与影响，宝丰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西部、东南部低山丘陵一带，共分为五个区。总面积为 95.87km^2 ，占全县面积的 13.27%。区内隐患点共 32 处，威胁人口 6711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38672 万元。

1. 观音堂林站滑坡、崩塌高易发区（A₁）

该区位于宝丰县西部，面积 7.25km^2 ，占总面积的 1%。区内地形起伏，沟谷较发育，地貌属低山丘陵区。

本次调查该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5 处，其中崩塌 1 处、滑坡 4 处。崩塌位于垛上村，滑坡分别位于垛上村、罗顶村梁沟组、罗顶村庵堂组和罗顶村孙沟组。其中较稳定 3 处，不稳定 2 处，共威胁人口 226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267 万元。

2. 观音堂林站琉璃堂矿区、大营镇韩庄矿区地面塌陷高易发区(A₂)

该区地处大营镇西南部，面积 27.25km²，占总面积的 3.77%。区内地貌属低山丘陵，地形起伏较大，植被覆盖较差。

区内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其中地面塌陷点 5 处，分别分布于大营镇清凉寺村、李坪村、赵庄村，观音堂林站赵沟行政村、金庄村桃园沟组；滑坡隐患点 1 处，位于于大营镇赵庄西南 2000 米处山坡上；崩塌隐患点 1 处，位于大营镇边庄行政村老龙窝自然村。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较稳定 6 处，不稳定 1 处，共威胁人口 1080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3691 万元。

3. 张八桥镇苗李矿区地面塌陷高易发区(A₃)

该区地处宝丰县中南部，面积 14.02km²，占总面积的 1.94%。地貌单元为岗地区，地形稍有起伏。

区内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全部为地面塌陷。目前，各隐患点处于较稳定状态，发展变化变缓，共威胁人口 650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5130 万元。

4. 周庄镇香山矿区地面塌陷高易发区(A₄)

该区位于周庄镇南部，宝丰县的东南部，面积 20.54km²，占总面积的 2.84%。地貌属低山丘陵区，地形相对高差 50~200m，山间沟谷较发育，植被覆盖一般。

区内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均为地面塌陷。目前，地质灾害隐患点较稳定 4 处，不稳定 3 处，共威胁人口 2920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18616 万元。

5. 李庄乡龙山-横岭山地面塌陷高易发区(A₅)

该区地处宝丰县东南部，面积 26.81km²，占总面积的 3.71%。地貌单元属低山丘陵区，地形起伏较大，沟谷发育。

区内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8 处，其中地面塌陷 7 处，滑坡 1 处。目前，地质灾害隐患点较稳定 4 处，不稳定 4 处，共威胁人口 1835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10968 万元。

(二)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宝丰县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大营镇和观音堂林站，总面积为 73.71km²，占全县面积的 10.21%。区内崩塌隐患点 1 处，处于不稳定状态，威胁人口 10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47 万元。

区域地貌单元为低山丘陵区，地形起伏较大，沟谷发育，植被覆盖率较高，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

(三)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宝丰县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在区域上呈现北西-东南走向，为不规则的条形状。总面积为 205.7km²，占全县面积的 28.48%。区内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该区包括前营乡西部、大营镇东部、张八桥镇东部、杨庄镇、闹店镇和李庄乡，地面单元上为岗地区，地势起伏相

对较小。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根据宝丰县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及发育密度、危害程度、分布规律等特征，结合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矿山、水利、交通、旅游、城镇建设等方面规划，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重点针对易受地质灾害危害的人口密集的城镇、村庄、居民点，以及重要工程设施、主要交通线路等，将全县划分为 5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见附表二、附图二）。分述如下：

（一）栗树庙-罗顶村-垛上村重点防治区（A₁）

该区位于宝丰县西部，面积 9.04km²，占宝丰县总面积的 1.25%。该重点防治区辖属乡镇为观音堂林站，行政村主要有栗树庙、罗顶村、垛上村、余家村、三间房村等。

区内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6 处，其中崩塌 2 处，滑坡 4 处，共威胁人口 236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314 万元。该区内 HP-02 近期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措施；HP-03 近期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措施；BT-01 近期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其余隐患点统一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二）琉璃堂-韩庄矿区重点防治区（A₂）

该区位于宝丰县大营镇西南部，面积 27.25km²，占宝丰县总面积的 3.77%。该重点防治区辖属乡镇主要为观音堂林站、大营镇，包含行政村主要有观音堂村、金庄村、崔家

村、石板河村、赵沟村、郝沟村、边庄村、上高庄村、清凉寺村、白石坡村、斋公庄村、韩庄村、李坪村、西赵庄村、宋坪村等。

区内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其中地面塌陷点 5 处，崩塌 1 处，滑坡 1 处，共威胁人口 1080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3691 万元。该区全部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三）苗李矿区重点防治区（A₃）

该区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中、北部，面积 14.02km²，占宝丰县总面积的 1.94%。该重点防治区辖属乡镇为张八桥镇，行政村主要有下河村、曹场村、西火山村、山张村、张八桥村、姚洼村、闫洼村、苗李村等。

区内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全部为地面塌陷，共威胁人口 650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5130 万元。该区全部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四）香山矿区重点防治区（A₄）

该区位于宝丰县周庄镇、闹店镇的南部，面积 20.54km²，占宝丰县总面积的 2.84%。该重点防治区辖属乡镇为周庄镇、闹店镇，行政村主要有余西村、余官营、余东村、杨岗村、东黄庄村、小陆庄、张沟村、下王庄、东王庄村、牛庄村、上河村等。

区内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均为地面塌陷，共威胁人口 2920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18616 万元。该区内 DMTX-18

近期采取普适性监测预警措施，远期采取搬迁避让措施；DMTX-20 近期采取普适性监测预警措施，远期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其余隐患点统一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五）龙山-横岭山矿区重点防治区（A₅）

该区位于宝丰县东南部，面积 26.81km²，占宝丰县总面积的 3.71%。该重点防治区辖属乡镇为李庄乡、闹店镇，行政村主要有马沟村、祁家村、杨庄沟村、尚王村、外口村、姬家村、下丁家村、幸福村等。

区内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8 处，其中地面塌陷 7 处，滑坡 1 处，共威胁人口 1835 人，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10968 万元。该区全部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在宝丰县境内，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重点地区 1:1 万详细调查，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勘查，综合研究分析地质灾害的易发性、危险性、易损性。加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

二、巩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一）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动态变化，巩固地质灾害防治监管体系。在每年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巡查、复查中发现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隐患点，均应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确定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难场所，明确群测群防责任人和监测人，开展监测预警，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升监测预警水平。

针对周庄镇南王行政村（马庄村、下王村、上王村、东王庄村）地面塌陷隐患点、周庄镇上河村地面塌陷隐患点，近期开展普适性监测预警项目。

（二）建立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

建立县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等通信技术，及时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逐步完善宝丰县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不断提高预警成功率，为政府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以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的危害。

（三）逐步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能力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气象局等部门编制宝丰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适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人民群众的防灾自救能力。

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完善应急值班制度、灾害速报制度、应急调查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提高应急处置流程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

在已有地质灾害数据库基础上建成集地质灾害监测和气象监测为一体的信息系统，充分利用计算机处理技术、遥感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手段，实现地质灾害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储存自动化，及时为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为选择优化防御方案提供依据，最大限

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三、搬迁避让和治理工程

（一）搬迁避让工程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结合易地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移民、土地综合整治等任务，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实行主动避让，易地搬迁。规划期内计划实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搬迁避让工程 4 项。

1. 近期（2021-2025 年）

（1）观音堂林站罗顶村梁沟组滑坡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2）观音堂林站罗顶村庵堂组滑坡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2. 远期（2026—2030 年）

（1）周庄镇南王行政村（马庄村、下王村、上王村、东王庄村）地面塌陷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2）周庄镇上河村地面塌陷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在远期规划防治点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新的重大危险点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选择威胁人口多、危害大、不宜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规划期内计划部署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 1 项。

1. 近期（2021-2025 年）

（1）观音堂林站垛上村东 032 公路两侧崩塌隐患点治理工程。

2. 远期（2026—2030 年）

未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六章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概算

根据 2020 年价格初步估算，规划期防治资金总计 2655 万元，其中近期 539 万元，远期 2116 万元。列入企业自筹资金 2016 万元，地方财政预算 639 万元。

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费用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或省级财政资金。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一）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应急演练项目，费用预算 10 万元/年，近期 50 万元，远期 50 万元。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依据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经验及工作流程，费用预算 5 万元/年，近期 25 万元，远期 25 万元。

（三）地质灾害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包括信息网络系统平台建设、技术装备体系的购置和应用技术系统开发、调试、应用、评估等。费用预算 5 万元/年，近期 25 万元，远期 25 万元。

三、监测工程

结合宝丰县地灾防治工作现状，对 2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普适性监测预警工作，费用预算 60 万元。

四、搬迁避让工程

结合宝丰县地灾防治工作现状，规划实施搬迁避让人口 1450 人、约 290 户。结合财政金要求和宝丰县实际情况，搬迁避让补贴标准按照 8 万元/户，其中财政资金 304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016 万元。周庄镇上河村及周庄镇南王行政村（马庄村、下王村、上王村、东王庄村）搬迁避让费用由企业承担（具体见表 6-1）。

表 6-1 搬迁避让工程费用估算

阶段	序号	工程位置	威胁户数	防治经费及来源	合计
近期 (2021-2025)	1	观音堂林站罗顶村梁沟组滑坡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24	192 万元；财政资金	304 万元
	2	观音堂林站罗顶村庵堂组滑坡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14	112 万元；财政资金	

远期 (2026-2030)	1	周庄镇南王行政村（马庄村、下王村、上王村、东王庄村）地面塌陷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164	1312 万元；企业自筹	2016 万元
	2	周庄镇上河村地面塌陷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88	704 万元；企业自筹	

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依据县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参照我县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初步确定了近期观音堂林站垛上村东 032 公路两侧崩塌隐患点治理工程 1 处，费用预算 75 万元。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性公益性事业，是各级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需要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交通、水利、住建、应急、旅游及教育等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以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或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坚持下去，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切实贯彻执行。

（二）坚持实行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应急预案制度

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交通、水利、住建、应急、旅游及教育等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建立健全以主管县长为指挥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明确

职责，分工协作，落实各项措施，增强应急反应能力。同时，还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充分利用专业技术队伍的优势，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三）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

依托省级和市级预警预报系统，做好汛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工作，是防止或减轻地质灾害危害的有效措施之一。为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同各级气象部门的合作，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要通过电视、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及时把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基层防治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以便迅速采取防灾措施。对地质灾害危险区（段），县级人民政府应在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卸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四）加强部门合作，共同防治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才能做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交通、水利、住建、应急、旅游、教育及安全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相应措施做好交通沿线、河流沿岸、城镇区、旅游区、学校、矿区等地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建立正常的投（融）资渠道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防治经费应当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当年政府财政预算，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通过争取国家扶持、政府政策性融资、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以及采矿权有偿转让部分资金等多种渠道，筹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资金投入主要有政府投入、企业投入和个人投入。对于因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重大地质灾害的勘查与前期治理论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重要灾害危险隐患点监测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除积极争取国家投入外，县政府每年度应视财力安排一定的防治资金。积极推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鼓励和提倡社会各界人士、境外人士、各类团体、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到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开发保护工作中来，建立地质灾害开发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专款专用。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根据“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按统一规划，将投入责任落实到有关单位、企业等部门，同时与区内交通、水利、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农村脱贫工作相结合，融地质灾害防治于相关工作中不断扩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筹措途径。

四、实施科技进步

鼓励和支持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逐步建立企业、科研、学校与相关部门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体系，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和管理理论的培训与教育，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

五、宣传培训和奖惩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本规划的宣传，增强各级领导以及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治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的自觉性。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加强对有关群众进行地质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通过组织演练等方式增强地质灾害的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把地质灾害的日常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灾明白卡”发放到每个单位、每所学校和每一户居民手中、认真落实险情巡查、监测、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确保一旦出现险情，果断采取避让措施。

宝丰县政府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破坏地质环境、引发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八章 附 则

本《规划》由《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31年)》文本、附表和附图组成。

本《规划》经宝丰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本《规划》由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规划》每五年修编一次，由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

附表一 宝丰县地质灾害易发区说明表

等级	代号	区（亚区）名称	亚区代号	面积 km ²	占全县 面积%	隐患 点数	威胁 人数	潜在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高易发区	A	观音堂林站滑坡、崩塌高易发区	A ₁	7.25	1.00	5	226	267
		观音堂林站琉璃堂矿区、大营镇韩庄矿区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A ₂	27.25	3.77	7	1080	3691
		张八桥镇苗李矿区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A ₃	14.02	1.94	5	650	5130
		周庄镇香山矿区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A ₄	20.54	2.84	7	2920	18616
		李庄乡龙山-横岭山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A ₅	26.81	3.71	8	1835	10968
中易发区	B	观音堂林站、大营镇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B	73.71	10.21	1	10	47
低易发区	C	观音堂林站、前营乡、大营镇、张八桥镇、周庄镇、李庄乡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C	205.7	28.48	0	0	
不易发区	D	县境中北部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D	346.92	48.04	0	0	0

附表二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说明表

分区级别	亚区名称	亚区代号	面积 /km ²	占全县面 积%	隐患点 数	威胁人 数	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重点防治区 (A)	栗树庙-罗顶村-垛上村 重点防治区	A ₁	9.04	1.25	6	236	314
	琉璃堂-韩庄矿区重点防 治区	A ₂	27.25	3.77	7	1080	3691
	苗李矿区重点防治区	A ₃	14.02	1.94	5	650	5130
	香山矿区重点防治区	A ₄	20.54	2.84	7	2920	18616
	龙山-横岭山矿区重点防 治区	A ₅	26.81	3.71	8	1835	10968

附表三 宝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野外编号	地理位置	隐患点类型	坐标		威胁人口(口)	威胁财产(万元)	规模等级	险情级别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1	BFX-HP-01	观音堂林站垛上村东 1000 米公路南侧	滑坡	112° 46' 26"	33° 58' 46"	0	42	小型	小型	较稳定
2	BFX-HP-02	观音堂林站罗顶村梁沟组	滑坡	112° 45' 17.67"	33° 58' 8.71"	120	60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3	BFX-HP-03	观音堂林站罗顶村庵堂组	滑坡	112° 45' 10.49"	33° 57' 52.75"	70	120	小型	小型	不稳定
4	BFX-HP-06	观音堂林站罗顶村孙沟组	滑坡	112° 44' 46.87"	33° 58' 10.97"	36	35	小型	小型	较稳定
5	BFX-BT-01	观音堂林站垛上村东 032 公路两侧	崩塌	112° 46' 34.9"	33° 58' 44.5"	0	10	小型	小型	不稳定
6	BFX-BT-02	观音堂林站三间房行政村栗树庙自然村	崩塌	112° 44' 11.5"	33° 59' 0.0"	10	47	小型	小型	不稳定

序号	野外编号	地理位置	隐患点类型	坐标		威胁人口(口)	威胁财产(万元)	规模等级	险情级别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7	BFX-DMTX-01	观音堂林站赵沟行政村 (赵沟村、琉璃塘村， 崔家村韩家组)	地面 塌陷	112° 49′ 0.5″	33° 56′ 16″	200	1206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8	BFX-DMTX-02	观音堂林站金庄村桃园 沟组	地面 塌陷	112° 48′ 48″	33° 57′ 11.3″	10	55	小型	小型	较稳定
9	BFX-HP-04	大营镇赵庄行政村西南 2000 米	滑坡	112° 49′ 57″	33° 54′ 29″	10	20	中型	小型	较稳定
10	BFX-BT-04	大营镇边庄行政村老龙 窝自然村	崩塌	112° 49′ 9.6″	33° 55′ 6.8″	0	10	小型	小型	较稳定
11	BFX-DMTX-03	大营镇清凉寺村	地面 塌陷	112° 51′ 27.3″	33° 55′ 30.3″	400	1000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12	BFX-DMTX-04	大营镇李坪村	地面 塌陷	112° 50′ 36″	33° 55′ 1″	160	500	中型	中型	较稳

序号	野外编号	地理位置	隐患点类型	坐标		威胁人口(口)	威胁财产(万元)	规模等级	险情级别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定
13	BFX-DMTX-05	大营镇赵庄村	地面塌陷	112° 50′ 42.90″	33° 54′ 37.98″	300	900	中型	中型	不稳定
14	BFX-HP-05	李庄乡下丁行政村核桃树自然村西侧（五、六号风井西北）	滑坡	113° 15′ 5.9″	33° 48′ 52.1″	65	70	小型	小型	不稳定
15	BFX-DMTX-06	李庄乡祁家自然村-窑湾自然村	地面塌陷	113° 15′ 18″	33° 49′ 37″	120	350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16	BFX-DMTX-07	李庄乡下丁行政村核桃树自然村西侧（五、六号风井西北）	地面塌陷	113° 15′ 2″	33° 48′ 48″	64	160	中型	小型	不稳定
17	BFX-DMTX-08	李庄乡姬家行政村 1 组	地面塌陷	113° 17′ 0″	33° 47′ 57″	129	450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18	BFX-DMTX-09	李庄乡新寨行政村	地面塌陷	113° 16′ 0.18″	33° 48′ 21.74″	200	650	中型	中型	不稳定
19	BFX-DMTX-10	李庄乡外口村杨树园组	地面塌陷	113° 16′ 54.51″	33° 49′ 10.34″	450	4422	中型	中型	不稳

序号	野外编号	地理位置	隐患点类型	坐标		威胁人口(口)	威胁财产(万元)	规模等级	险情级别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定
20	BFX-DMTX-11	李庄乡程寨沟村东贺家组	地面塌陷	113° 17' 35.73"	33° 48' 20.28"	8	110	中型	小型	较稳定
21	BFX-DMTX-12	张八桥镇苗李行政村	地面塌陷	112° 55' 39.3"	33° 52' 28.4"	130	1700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22	BFX-DMTX-13	张八桥镇闫洼行政村闫洼自然村	地面塌陷	112° 55' 51"	33° 51' 49"	146	1400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23	BFX-DMTX-14	张八桥镇张八桥行政村(张八桥自然村、韩庄自然村)	地面塌陷	112° 57' 21.4"	33° 51' 57.9"	79	480	中型	小型	较稳定
24	BFX-DMTX-15	张八桥镇张八桥行政村(良田自然村、王庄自然村)	地面塌陷	112° 58' 17"	33° 52' 15.5"	7	50	中型	小型	较稳定
25	BFX-DMTX-16	张八桥镇闫洼行政村(闫桥自然村、许庄自然村)	地面塌陷	112° 55' 56.4"	33° 51' 26.2"	288	1500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26	BFX-DMTX-17	周庄镇余东村	地面塌陷	113° 7' 43"	33° 49' 49"	10	20	中型	小型	较稳

序号	野外编号	地理位置	隐患点类型	坐标		威胁人口(口)	威胁财产(万元)	规模等级	险情级别	稳定性
				经度	纬度					
										定
27	BFX-DMTX-18	周庄镇上河村	地面塌陷	113° 9' 5"	33° 49' 31"	440	1300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28	BFX-DMTX-19	周庄镇牛庄村	地面塌陷	113° 8' 50"	33° 49' 38"	200	1000	中型	中型	较稳定
29	BFX-DMTX-20	周庄镇南王行政村(马庄村、下王村、上王村、东王庄村)	地面塌陷	113° 9' 27.33"	33° 49' 18.91"	820	6030	中型	大型	较稳定
30	BFX-DMTX-21	闹店镇张沟行政村(张沟村、马义川村、王家村)	地面塌陷	113° 10' 23.06"	33° 50' 18.16"	750	5140	中型	大型	不稳定
31	BFX-DMTX-22	闹店镇刘集行政村范庄自然村	地面塌陷	113° 10' 18.45"	33° 50' 57.21"	300	1600	中型	中型	不稳定
32	BFX-DMTX-23	闹店镇马沟村	地面塌陷	113° 13' 32.08"	33° 48' 56.44"	799	4756	中型	大型	较稳定
33	BFX-DMTX-24	闹店镇贾寨村	地面塌陷	113° 11' 7.53"	33° 50' 27.35"	400	3526	小型	中型	不稳

[illegible]

附表四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览表

规划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防治经费及来源	合计(万元)
近期 (2021-2025年)	一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1	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风险评价	50%申请中央财政资金,50%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1	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应急演练项目	汛期三查,群测群防网络建设、运行,媒体宣传、集中培训、编制宣传材料、应急演练等	50万元;财政资金	100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预警体系建设、运行	25万元;财政资金	
	3	地质灾害信息化系统建设	系统建设、运行	25万元;财政资金	
	三	监测工程			
	1	周庄镇上河村地面塌陷隐患点普适性监测预警项目	监测预警	30万元;财政资金	60
	2	周庄镇南王行政村(马庄村、下王村、上王村、东王庄村)地面塌陷隐患点普适性监测预警项目	监测预警	30万元;财政资金	
	四	搬迁避让工程			
	1	观音堂林站罗顶村梁沟组滑坡隐患点搬迁避让项目	搬迁避让	192万元;财政资金	304

规划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防治经费及来源	合计 (万元)
	2	观音堂林站罗顶村庵堂组滑坡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搬迁避让	112 万元; 财政资金	
	五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75
	1	观音堂林站垛上村东 032 公路两侧崩塌隐患点治理工程	危岩清理、修建挡土墙 排水沟	75 万元; 财政资金	

续附表四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一览表

规划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防治经费及来源	合计(万元)
远期 (2026-2030年)	一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1	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应急演练项目	汛期三查,群测群防网络建设、运行,媒体宣传、集中培训、编制宣传材料、应急演练等	50万元; 财政资金	100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预警体系建设、运行	25万元; 财政资金	
	3	地质灾害信息化系统建设	系统建设、运行	25万元; 财政资金	
	二	搬迁避让工程			2016
	1	周庄镇南王行政村(马庄村、下王村、上王村、东王庄村)地面塌陷隐患点搬迁避让项目	搬迁避让	1312万元;企业自筹	
	2	周庄镇上河村地面塌陷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	搬迁避让	704万元;企业自筹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